

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

沪未保委〔2022〕1号

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2年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扎实推进本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现将《2022年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

2022年3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2年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要点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党带领全国人民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加快推动“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关键年。本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将坚持人民至上理念，贯彻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全面保障未成年人各项权益，聚焦重点人群和关键环节，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和社会参与平台，加强设施载体和人员队伍建设，不断提升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水平。

一、加强法治保障，全面贯彻实施新修订的《未保条例》

经上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未保条例》）于今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市、区未保委成员单位要深入开展《未保条例》的宣传解读和贯彻落实。一是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未保条例》，提高认识、统一思想，进一步增强依法履职的自觉性。二是利用“六一”儿童节等重要节点和重要活动，组织开展未成年人保护主题宣传活动，让《未保条例》更加深入人心，增强全社会贯彻法律法规的自觉性、主动性，营造保护未成年人的浓厚氛围。三是全面梳理《未保条例》明确亟需推进落实的各项工作任务和要求，列出工作清单，推进相关机制、政策、措施等配套落地，强化监督检查，切实维护未成年人的各项合法权益。四是进

一步丰富和完善法治教育的内容形式，依托法治副校长、法治教育基地、上海法治文化节等机制和载体，针对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围绕强化守法意识、增强法治观念、提升法治思维能力等，营造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法治环境。五是在《未保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中注重与同步实施的《上海市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相结合，促进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培养未成年人良好品行。

二、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形成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合力

一是落实未成年人安全保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加强未保办的牵头协调作用，加强成员单位之间的协同协作，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突发事件的信息沟通渠道畅通、介入处置及时高效；二是建立健全未成年人保护纠纷化解和合法权益保护机制，加强公安、教育、民政、检察院、法院、卫生健康、妇联等部门联动，引入专业法务资源支持，依法化解未成年人保护中的矛盾纠纷，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三是探索建立未成年人家庭监护能力评估机制，加强动态监测，确保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的未成年人得到及时有效的特别保护和家庭监护干预；四是不断健全宣传、调研、督办、考核和表彰等制度，落实各部门、各区主体责任，进一步优化未保热线工单办理机制，进一步完善“随申办”APP“未成年人专区”建设。五是加强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建立“专家资源库”“公益资源库”“法务资源库”“社工资源库”，发布一批资源库名单，形成定期联络和动态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各类社会资源的积极作用，坚持重

心下移、服务基层，促进专业资源的高效对接、联动互补。推动专业社会工作机构在未成年人保护各环节发挥积极作用。

三、聚焦重点人群，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探索建立孤独症未成年人关爱服务体系。积极探索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家庭共助的孤独症未成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切实发挥各职能部门作用，充分调动社会专业力量，加大孤独症未成年人的关爱帮扶力度，逐步完善孤独症未成年人关爱服务政策，探索建立相关从业人员准入制度，规范民办孤独症未成年人关爱服务机构发展，加快推进孤独症未成年人的社区服务。二是加强孤残儿童、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关爱保障工作。全面落实各类儿童福利对象保障政策，做好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工作，深化推进本市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进一步优化各类残疾未成年人康复救助政策，聚焦重度残疾儿童及其家庭的康复和养育需求，逐步健全服务设施、拓展服务内容、优化服务流程。三是加强涉案未成年人保护。积极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的改革创新，进一步构建和完善防范未成年人被性侵害、强制亲职教育等少年法庭特色工作机制。进一步深化未成年人检察“四合一”办案模式，构建监护监督制度，持续开展从业限制、强制报告落实等专项督查，持续深化“一号检察建议”督促落实。持续推进未成年人法律援助便民措施，逐步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加强家暴矛盾纠纷的预防调处，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研究进一步加强本市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推

进专门学校布局优化和体制机制改革。

四、抓住关键环节，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化建设

一是积极开展社区未成年人心理关爱服务。针对有心理健康服务需求的未成年人及其家庭，依托街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立社区、家庭、学校和医疗机构的关爱服务联动机制，开展心理干预疏导、心理关爱辅导、家庭关系调适、个案服务转介以及健康宣传教育等关爱服务，做实做强未成年人心理关爱服务的社区阵地。二是健全安全教育机制。发挥课堂法治教学主渠道作用，打造更多融合式、沉浸式、体验式的法治教育精品课程，提升法治教育课程质量，开展课外法治实践活动，不断提高未成年人知法用法实效。持续开展禁毒宣传，在本市未成年人中营造禁毒氛围。积极组织公共安全教育师资培训及教研活动，开展公共安全教育精品课程评选，提高中小学教师公共安全教育实践能力。探索建设小学生安全素养测评指标，指导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定期开展应急逃生演练和安全实训，落实初中学生安全实训课时要求。三是优化校园安全风险防控。进一步挖掘视频监控数据潜能，推进本市校园智能安防建设，加强校园安全管理，提升校园周边智能化守护水平。坚持落实民警、交通辅警和交通协管员护校措施，维护校园周边治安、交通秩序。加强校车安全源头监管。四是建设未成年人社会实践活动平台。以社区为阵地，积极链接资源，动员公益慈善力量，建立未成年人公益活动基地，开展青少年冬夏令营、周末营、小学生爱心暑托班、社

区体育配送等活动。利用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学生社区实践指导站，聚焦用好用活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资源，组织各类丰富多彩的教育实践活动。五是建设绿色健康网络环境。聚焦未成年人使用广泛的重点网站平台，按照“一类一策”“一站一策”原则精准管理，压实网站平台主体责任。加强网络综合治理，强化对属地网络平台中的违法信息清理整治。充分发挥“五老”队伍作用，探索组建“银发啄木鸟”志愿者队伍，共同为青少年维护清朗网络空间。六是打造适合未成年人成长文体空间。深化本市儿童友好社区创建工作，以点带面推动儿童友好城区建设。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公共文化服务体制机制，深化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推动设施延时、错时和夜间开放。办好市民文化节、上海科技节等，开展面向未成年人的文化、科技惠民活动，丰富未成年人的课余生活。打造高品质的“15分钟社区体育生活圈”，进一步推进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向未成年人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五、夯实工作基础，加快推进未保设施载体和队伍建设

一是推进市、区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建设。推动设立市、区未成年人保护机构，明确部门职责，优化岗位设置，加强队伍建设，规范机构管理，提升未成年人保护机构专业服务水平和能力，确保对未成年人应急保护、临时监护、长期监护和关爱保障的职责落实到位。二是全面建立街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完成本市2022年为民办实项目，实现未保工作站在本市街镇全覆盖。加快研制街镇

未保工作站建设和运营规范的上海市地方标准，拓展街镇未保工作站的服务内容，引入专业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提高街镇未保工作站服务水平。三是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队伍建设。持续强化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的队伍建设，鼓励街镇、居村从事未成年人保护和儿童福利工作的人员考取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加强儿童福利社会工作者专业培训，推动青少年社会工作机构改革增能，健全人才培养和交流机制，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四是推进未成年人保护信息平台建设。建设未成年人保护信息管理系统，促进未成年人保护相关信息共享交换，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支持，形成部门工作合力。